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16〕45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地方批准的涉企行政事业 性收费文件的通知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共资源交易局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2016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重点工作任务立项督查的通知》（云办通〔2016〕51号）“从今年10月1日起，一律取消省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”的规定，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，废止公路路产损坏赔

偿清理费、公路路产占用费、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有关单证工本费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费等4项云南省地方制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。

今后，平等主体之间通过市场提供商品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，除政府定价目录之外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其中：财产损失应由损坏人按不低于该财产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，或者给予相应经济补偿；培训单位开展非学历培训（进修）的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的，不得收费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9月30日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印发